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备案为准。

证券代码：300634

证券简称：彩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